

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各類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部 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	☐ 四技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碩士班 ☐ 產學專班 ☐ 雙軌專班	
姓 名		學 號		系所班級
住 家 電 話 ()		手 機		本學期是否為復學生
在本校期間第一次辦理 ☐ 是 ☐ 否		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☐ 是 ☐ 否		本學期是否為轉學生
減免類別 (請擇一勾選)			應繳證件 (由承辦人填寫)	
核准文號： 年 月 日臺教技(四)字 號			1.撫卹令(證書) (須有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☐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)			2.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(第一次申辦者)	
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	3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有效證明)	
☐ 現役軍人子女 (進修部學分學雜費×(7/10)×(3/10))			4.在學證明 (第一次申辦者)【※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】	
☐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族籍： 族			1.現役軍人身分證 (繳交影本)	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關係： ☐ 父 ☐ 母 ☐ 關係： ☐ 重度/極重度 (學分學雜費全免)			2.眷屬身分證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中度 (學分學雜費 7/10)			3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☐ 輕度 (學分學雜費 4/10)			1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手冊重新鑑定日期/有效期限： ☐ 年 ☐ 月 ☐ 空白			1.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☐ 低收入戶學生 (學分學雜費全免) 有效期限： 年 月			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(學分學雜費 6/10)			3.須由教育部審查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NT\$220 萬者(免附所得清單)	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(學分學雜費 6/10)			1.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			2.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全碼者，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			1.由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證明公文(為有效期限內，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全碼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	
			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家長	姓名	聯絡電話	職業(服務單位)	
皆須填寫	父親	☐ 離(由母監護) ☐ 歿	☐ 公職 任職於 ☐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☐ 家管 ☐ 無、待業中	
	母親	☐ 離(由父監護) ☐ 歿	☐ 公職 任職於 ☐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☐ 家管 ☐ 無、待業中	
	監護人		☐ 公職 任職於 ☐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☐ 家管 ☐ 無、待業中	
	配偶 ☐ 離婚			

-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)，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(重複就讀)補助款，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，願負法律責任；若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，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並歸還或補足減免金額，不得異議及拖延。
-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錄、建檔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 (簽名蓋章)

☐學生已滿18歲，無需監護人簽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 列	金 額	由 承 辦 單 位 填 寫
應 繳 學 費	元	應 繳 雜 費 元 或 學 分 學 雜 費 元
核 定 程 度	減 免 金 額 元	學 生 保 險 費 元
共 減 免 金 額 元	出 納 改 繳 費 單	承 辦 人 登 入 系 統

承辦人 (蓋章)

中信科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就學減免學雜費各項補助申請作業規定

(請務必詳讀申請辦法,如因未注意相關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,概由學生自行負責;申辦者每學期必須重新辦理)

一、依據: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22302033 號函及本校頒發有關規定。

114.05

項目	資格【請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就貸手續】	所需繳附證件
給卹期內、期滿軍公教遺族	期內-家長於服公職期中,因公(病)死亡且領有撫卹之軍公教遺族子女。 期滿-家長因公(病)死亡領有撫卹期滿後之軍公教遺族子女。 ※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。	1.撫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) 3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有效證明) 4.學生本人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 5.學生印章 【※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】
現役軍人子女	家長尚於現役期中之常備軍官、士官子女	1.現役軍人身分證、眷屬身分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原住民籍生	具有原住民籍身份之學生	1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父母或法定監護人,領有身心障礙手冊,且尚健在者之子女(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者為註冊日起有效)	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;註冊日起有效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 3.須由教育部審查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NT\$220 萬者(免附所得清單)
身心障礙生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(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者為註冊日起有效),若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,比照輕度減免學分學雜費 4/10	
低收入戶生	經鄉鎮市區政府核發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,書表上需有申請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《因證明文件日期限制;可於暑假期間或開學日申辦扣款》	1.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,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全碼者,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中低收入戶生	※若已貸款生活費的同學,請於貸款送件時告知承辦人已加貸「生活費」	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	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,書表上需有申請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《因證明文件日期限制;可於暑假期間或開學日申辦扣款》	1.由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(為有效期限內,且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全碼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

繳件注意事項:

- 1.以上之申請均需準備:申請表一份(請自行至櫃檯登記領取或進修部網頁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,勿使用二次紙)
- 2.家長印章及學生本人私章於申請表蓋章需清晰完整。
- 3.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日期舊生 114 年 5 月以後申請;新生 114 年 8 月以後申請),皆於提出申請減免時一同繳交。若戶籍地不同者,仍需各別申請。
- 4.辦理低收入戶 / 中低收入戶 /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,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,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【含詳細記事】;因以上證明文件具有有效年限,請確認證明文件有效日期須至「114 年 12 月底」後再提出申請。
- 5.證明文件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資格註銷,請勿繼續持用,違者依法究責。
- 6.家長現任公職者,須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,若有重複請領者依核發優先給付順序辦理。

二、繳回申請書時限:

- 1.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。可備妥申請文件,郵寄或委託親友皆可,申請書請明確填寫,凡證件不齊全或填寫不周之處,不予收件,不能享有「免先繳交學雜費之優待」,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或資料不詳者,視同放棄辦理權利。
- 2.在校(舊)生:114 學年度第 1 期補助款辦理預扣手續(可先免繳補助款),即日起至學期末前(第一批),114 年 9 月 XX 日前(第二批)。如需辦理貸款者,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。
需預先扣款的同學,請於註冊日前將申請表、應繳驗證件交至承辦處更改金額,再繳餘款。

三、申請辦理地點:本校聯合辦公室(三德樓一樓) 電話:(06) 5979566 轉 7109 承辦人:李老師

四、附註:

- 1.凡具有多項減免資格者,限擇一申請。【給付優先順序: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,2 人事行政總處,3 台北市、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,4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,5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,6 文化部在臺蒙藏生,7 衛福部單親培力計畫,8 國防部大學(ROTC),9 農漁會,10 退輔會榮民子女,11 恆春鎮公所,12 林務局子女(阿里山),1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- 2.如需辦理貸款者,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,並請依就學貸款辦法辦理。
- 3.身心障礙學生/子女家庭年收入計算:(依審查條件年所得總額超過 NT\$220 萬者不得申請減免)
 - (1)學生未婚者:A.未成年: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B.已成年: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若戶籍地不同者,需各別申請。若成年後父母離婚,仍須檢附父母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。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並檢具證明文件,經審查單位認定後,免予合計。
 - (2)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 -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4.本規定僅適用於進修部學生,日間部學生規定另訂之;本表實施辦法如有變更,將依據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。